**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冀教高〔2016〕4号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 为加强高等学校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减少安全隐患、降低事故发生概率，落实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总体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工作目的

 通过开展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进一步了解掌握全省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现状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，完善安全工作体系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防止各类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 二、检查重点

 主要检查各高校在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建设管理方面贯彻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平安校园创建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情况，检查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。 三级责任体系是否建立并真正落实，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是否明确并能履行职责，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得到严格执行等。

 （二）实验室（实训室）日常安全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部位和环节，如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化学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消防安全以及仪器设备的管理与操作等。

 （三）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废弃物处置管理情况。学校是否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，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，对有毒有害及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是否按规程进行处置等。

 （四）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。学校是否建立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准入考试制度，是否建立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。

 三、工作步骤

 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2016年1月中下旬）

省教育厅下发通知进行工作部署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与检查重点。各高校按通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。

 （二）自查阶段（2016年3月份）

 各高校组织各部门和各院（系）对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对实验室的检查内容及方式可对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项目表》（见附件 1）进行，实训室可参考使用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改，切实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；对因客观条件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；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，应暂停使用直至危险消除；对自身无力整改的隐患，要研究解决办法，形成相应的整改建议报有关部门。各高校完成自查工作后，编写自查报告及填写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情况调查表》（见附件 2）于 2016年 3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。

 （三）抽查阶段（2016年4－5月份)

 组织专家对部分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进行抽查。抽查的重点是化学、生物、医药类实验室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省教育厅将向全省高校进行通报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将督促学校采取停用措施并进行限期整改；对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混乱的学校将对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。

 （四）总结提高阶段（2016年6月份）

 对各校自查及抽查的情况进行汇总，基本摸清全省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的现状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和追究责任，梳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，以提高我省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水平。

 四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从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各校要明确校领导、责任部门牵头负责此次专项检查工作；要整合实验室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保卫、教务、后勤及各二级学院、研究所等各方面的力量，既注重协调配合，又严格责任落实，对自查过程中因排查不细致或整改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要严格追究安全责任。

 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 各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机构，充实管理人员，形成严密的三级责任体系；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强化制度的执行效能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管理规范，重点加强对剧毒、病原微生物及原体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重点物品的管理；切实加强日常安全巡查，通过隐患排查梳理、整改落实、总结经验等过程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不断提高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预防为主，防患未然，加强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

各高校要将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安全教育工作体系，通过各种手段、途径，有针对性、专业性、经常性地开展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培训教育工作，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，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